**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SDXY20190074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2019年11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吹风机服务项目己具备招标前期条件，本项目的比选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负责，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项目。

**二、比选范围和内容**：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项目，每层2组共6组。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5月5日

**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依法成立，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

（三）与采购人无利益冲突；

**四、比选文件获取地址及时间：**

（一）比选文件获取：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官网自行下载。

报名时间：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1日（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报名地点：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启智楼C410室

（二）报名时，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报名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如为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及以上所有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年 11 月11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2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启智楼C410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重庆路1号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联 系 人：吴鹏飞

电 话： 0317-7587088

2019年11月8日

**第二章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

比选范围和内容：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每层2组共6组。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5月5日

**第三章 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项目概况**

（一）本次比选的比选人为：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二）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项目概况；

3.申请人须知；

4.评比标准和方法；

5.申请书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若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代理申请书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2日前将澄清文件发给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2. 在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人可以书面方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领取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提交申请书截止时间不足2天的，相应延长提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

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三、申请书**

（一）申请书的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报价

4.公司基本情况

5．设备清单

6.服务方案

7.同类业绩

（二）申请书的编制

1.申请书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申请书目录及与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2.申请书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4.申请书（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申请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申请书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由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正副本应完全一致；如果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三）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识

1.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2.申请书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等内容。

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申请书的递交

1.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逾期送达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2. 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的地点：见《第一章 比选公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3. 比选人收到申请书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书不予退还。

（五）申请书有效期

1. 申请书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代理申请书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比选人与中选的申请人签订合同之日止。

2. 本项目申请书的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代理申请书。

**四、申请书的开启**

（一）比选人将按规定在递交申请书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启，开启地点为申请书递交地点。

（二）开启仪式由比选人代表主持，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三）开启时，由各申请人代表检查申请书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宣读申请人名称、报价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査验委托代理人身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申请书的评比**

（一）开启仪式结束后，即进入评比阶段，评比由河北水利电力学院评审专家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二）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评比委员会及所有参与者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保密；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六、中选与合同授予**

（一）本项目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按排名先后确定第一名的申请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以上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最高，则报价较低者优先：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比委员会投票决定。

（二）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告知各申请人。

（三）除发生投诉举报等情况外，比选人将在评比结果公告送达各申请人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七、纪律和监督**

（一）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 比选人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评比活动。

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利益。

（二）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 申请人编制申请书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也不得以其他名义参加比选。

2.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 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选。

4.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比工作。

（三）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特别是比选人代表的干扰。

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判。

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八、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或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权向学校纪检部门投诉。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一、评比方式**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再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书，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评比标准**

（一）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査标准）（资质证书及人员证件均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2. 申请书符合《第六章 申请书格式》的各项要求，包括申请书内容、编排的先后顺序、盖章、签字等；

3. 报价符合《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

4. 申请人无任何信用不良记录；

5. 申请人严格按照评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存在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情形；

6. 申请书没有弄虚作假等情形；

7.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不符合上述1-7条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的，该申请人及其申请书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应作无效处理。

（二）分值构成

总分值构成为100分。

1. 服务方案总体评价——35分；

2. 同类项目业绩——5分；

3. 报价——40分；

4.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5分

5. 设备质量良好，安全可靠—15分

（三）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总体评价（35分）

评比委员会只能根据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比标准对申请人编制的“服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申请人的服务方案总体评价的得分计算规则：评比委员会成员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即为该申请人的服务方案总体评价得分。

2.同类项目业绩（5分）

比选人只考察和评比同类项目的业绩，即2016年09月 01日至2019年 09 月 01 日期间的同类业绩。但项目业绩中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等情况的，作为不良信用，不作为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每项得3分，加满为止。

3.报价（4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4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三、评比程序**

（一）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一）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申请书进行评审，有一项（或多于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

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二节第（三）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三）评比结果

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申请人须知》第六节第（一）项的规定确定入围中选人。

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比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评比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综合服务楼吹风机服务项目**

**申**

**请**

**书**

**投标单位：（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

四.公司基本情况

五．设备清单

六.服务方案

七.同类业绩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比选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代理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比选活动申请。

②本授权书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委托代理人限为一人。

**三、报价**

**四、公司基本情况**

**五、设备清单**

**六、服务方案**

**七、同类项目业绩**

（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 日）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同类项目的总个数 |  |
| 同类项目的详细清单 |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中标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尚未完成的项目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同类项目代理业绩；超出时限的，比选人不予考虑。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③特别说明：申请人因故意或过失将并非“同类或类似”的项目列入“同类项目”的，评比委员会在评比时将项目剔除出“同类项目”，不计入业绩。